

益阳市财政局

关于规范2025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 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各预算单位申报政府采购项目前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湘财购〔2020〕18号）文件要求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实行按季度定期公开制，各预算单位应在采购项目所属预算年度内按季度统一公开。各预算单位需求部门应当于每年“二上”预算上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第一季度采购意向，每年2月、5月、8月的20日前提交下一季度采购意向，采购部门收到采购意向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公开。因特殊原因未能按季度公开采购意向的，需求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充分考虑采购意向公开和实际采购公告所需时间，尽早提交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展前30日。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

由预算单位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二、政府采购项目公告。

采购人按时对政府采购项目信息进行公开，信息公开规范，公告发布链条完整、及时，公开模板与财政部保持一致。

(一)货物与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人，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

于5个工作日。

(四) 单一来源采购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

(五) 询价

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中标、成交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五、保证金退还

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和履约保函等多种方式替代投标、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不得限制供应商的使用方式。

1. 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专家评审费支付

评审劳务报酬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支付。其中，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由各级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未设立集中采购机构的，由采购人支付；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支付。

评审劳务报酬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评审结束后应当填报《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费用支付表》。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至评审专家指定的本人银行账户。

七、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取消电子版采购工本费，纸质采购文件工本费并入采购代理费。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购代理费。

八、工程招投标项目双备案信息公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1〕27号）要求，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新改扩工程，需履行“双备案双公告”程序，应先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在同级政府部门申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将发布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步链接，签订的中标合同到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九、政府采购监管处罚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及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

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投诉或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考核结果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